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H0040001

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 制定

修訂記錄：

111.08.11 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## 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依據	1
第二條 職掌	1
第三條 成員	1
第四條 會議召開	2
第五條 列席規定	2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	2

# 明志科技大學

##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辦法

111.08.11 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制定

### 第一條 辦法依據

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設置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擬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- 三、審議本學程之新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協調本學程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
### 第三條 成員及任期

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博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教師 3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。

本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、支援教師及合聘教師進行推選。委員於任期因故出缺時，依推選時得票數遞補，任期至本屆委員期滿為止。

#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由博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並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# 第五條 列席規定

本會召開時，得視會議議題內容所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本辦法經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